



HkAPPPD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Parents of Pers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通訊地址:九龍亞皆老街 147 號二樓,中九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電話: 27204402 傳真:27204462

立法會 CB(2)2129/04-05(02)號文件

就立法會 2005 年 6 月 27 日會議

提交有關意見

最近，沙田一間肢體弱能學校在幾經艱辛下終能夠籌款試辦小型宿舍，作為家長的我們一方面感到興奮，另一方面卻為兩年後宿舍的命運而擔心，因為教統局雖同意試辦但並沒承諾到時會否作任何的承擔。

對我們這班家長來說，在校內設立宿舍確實有它存在的需要：

- 不論長宿/暫宿，不單幫助照顧者，亦幫助整個家庭。作為父母，因為種種的原因要把子女放在宿舍，只是迫於無奈而並不是要放棄他們。如果子女能在一個熟悉的環境下受到照顧，父母都會比較安心。
- 現有的宿位地區分佈不平均，要入宿但不想轉校的學生，每天長途跋涉往返學校和宿舍，既浪費時間，亦影響學生的健康。試想像一個家住元朗的學生，學校在大埔，宿舍在藍田，他每天要花多少時間和體力在交通上？
- 目前沒有為 6-15 歲肢體弱能學生提供暫宿服務，教統局指這是社署的服務範圍而社署則認為學齡兒童的事務應由教統局負責，眼見兩個部門如此「禮讓」，真是難為了爸媽，當照顧者或其他家庭成員有突發事故而不能照顧弱兒時，真是求助無門。

因此本會衷心希望政府或教統局能：

1. 在未設有宿舍的肢體弱能學校投放資源加設小型宿舍，以解決新界區學童的住宿需求。
2. 隨着新市鎮的發展，人口的分佈和社會各方面急速轉變，已運作了三十年的宿舍服

務模式應盡快作評估及檢討以配合現今社會的實際需要。

3. 希望教統局和社署兩個部門能以學生的利益為大前題，多溝通，不要再遺棄我們這班弱勢社群，切勿漠視我們的需要，將責任互相你推我讓。

2005年6月26日